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泗洪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洪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项目。

1.2 履行时间（期限）：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根据项目实际发展情况、相关政策要求需调整完成时间的，甲方可提前 7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调整，调整后的完成时间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1.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 服务目的及内容：

（1）服务目的

1) 构建常态化更新机制

为确保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的时效性和精确性，满足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发证标准及一体化管理需求，基于既有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开展常态化权籍调查、地籍图更新和成果实时汇交工作。

2) 深化登记成果应用

加强登记、调查、权益、利用、管制、耕保等业务工作的衔接，实现协同联动，密切配合。持续深化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应用，强化项目用地权属审核、保障土地开发利用、服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支撑国土变更调查和所有者权益管理，主动对接有关部门辅助农村集体土地资产管理，深化拓展成果应用，建用结合，以建促用。

3) 完善登记成果质量

积极解决争议宗、发证面积与宗地图面积不符、字段填写不规范等遗留问题，不断提升登记成果质量。结合日常管理、成果应用，发现存量和增量问题，建立问题台账，依法有序加以解决，并实行销号管理，持续完善登记成果质量。确保集体土地所有权镇、村、组三级法定主体准确无误。积极引导集体经济组织参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确保权利人的知情权、参与权。

(2) 服务内容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范围进行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与年度汇交工作，服务内容如下：

1) 按时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存量数据入库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等技术规范要求，将 2025 年底汇交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纳入本地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统一管理，并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对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和图属一致性等内容做好质量检查，重点防止权属重叠、未落宗上图等情况，确保数据项不为空、数据填写规范、关联关系正确、权属状态正确和数据现势性。

2) 实时更新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增量数据

持续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对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根据需补充地籍调查，并通过本地不动产登记系统办理登记业务，保持成果现势性。按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要求，将新增登记业务数据实时接入国家级、省级不动产登记平台。

注：上述工作内容如因上级政策调整的技术要求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内容为准。

(3) 工作依据

(1)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2) 《江苏省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成果汇交要求》；

(3) 其他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相关的规程、规范及指导文件。

(4) 工作成果

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更新与年度汇交

1) 图件成果

申请书；

权籍调查表；

界址点坐标与面积表；

宗地图；

审批表。

2) 数据库成果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数据库。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元整（小写：610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否则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四、安全管理

乙方严格按照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确责任主体，将安全措施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建立安全责任制，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设定阶段性目标。每季度进行安全检查和评估，确保措施落实到位。对未完成安全目标或出现隐患的环节，责令整改，追究责任。

乙方承担项目服务期内本单位作业人员、设备及项目实施涉及的第三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产品因知识产权争议涉及第三方利益而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的服务费。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

乙方已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2 %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单号：HR8162235X465244Y400。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时要承担本合同约定金额 20% 的违约金。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10%，乙方完成规定工作内容，经甲方出具符合合同要求的初步验收材料后且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待项目成果通过省级检查验收后依据履约评价考核细则考核情况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支付具体数额根据考核结果予以相应扣减。（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

9.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9.3 发票开具方式: 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9.4 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行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拒付款项。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按照省市的相关要求，结合泗洪县实际情况，完成泗洪县 2025 年度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成果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并能通过省级审查。

11.2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3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4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5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6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完善，如在限定期限内（具体限定期限由甲方决定）仍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承担合同 12.1 款约定的违约金。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或方式履行或者履行的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和合同目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承担的合同总价款的 0.1 %的标准计算，逾期达 30 日以上，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在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后本合同视为解除，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违约金，如不足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索赔。

12.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后的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2.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2.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2.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2.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2.7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乙方另应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2.8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可以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具体数额由甲方决定。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泗洪县青阳街道建设南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张诣学

联系电话：0527-86225043

乙方（盖章）：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342 号 4 层 868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1811291368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08 月 11 日

附件 1：考核细则

1. 由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人员组成评价工作小组，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了解、收集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

3. 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项目特点对中标单位服务人员配置、服务时间节点完成度、成果提交完整性、履约能力等进行考核打分。根据分值与付款关联，依据分值阶段扣减服务费，90~100 分全额支付，80~90 分扣减 5%，70~80 扣减 10%。

人员配置：包括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以及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服务时间节点完成度：包括成果是否按时提交给市级、省级和部级检查部门核查。

成果提交完整性：包括成果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库内容规范性、文档成果的合理性等。

数据库成果：包括成果是否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质量是否合格等。

4.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进行自查自评，针对实际情况填报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表 1 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自评标准	分值
1	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在考核期内出现一次不到场减 1 分	10
		其他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在考核期内出现一次不到场减 0.5	10
2	服务时间节点完成度	按时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存量数据入库，每推迟一天扣减 0.5 分。	10
		按时完成实时更新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增量数据，每推迟一天扣减 0.5 分。	10
3	成果提交完整性	按照国家、省级要求，已有成果资料整合提交齐全、完整，每出现一次不合格的扣 1 分。	10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数据库符合规范，有一次不合格的扣 1 分。	10
		图件成果内容齐全，表达清晰，各环节技术方法表述清楚，有一次不合格的扣 1 分。	10
4	履约情况	成果质量合格，成果内容齐全、按规定时间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0
5	数据库成果	成果内容齐全、按规定时间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0
		成果质量合格，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0
合计			100

5. 根据自评和抽查情况，撰写评价并提交评价报告。